

附件 4

##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留置点使用经费

区级项目主管部门：（公章）中共梅州市梅江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填报人姓名：林琳

联系电话：2192629

填报日期：2024 年 7 月 19 日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3 年度留置点使用经费，实施文件依据为《关于进一步明确市廉政教育中心费用结算的通知》。

### （二）财政资金情况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指标财政拨款按 2023 年部门预算批复申请留置点使用经费 40 万元，资金实际到位 34.79 万元。

### （三）绩效目标

梅江区纪委监委因办理自办案件和上级交办本辖区案件，使用市廉政教育中心对有关人员采取留置措施的，期间陪护人员产生的补助及伙食费由我委负责支付。

##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我委对绩效自评工作高度重视，针对绩效自评工作，成立绩效自评工作小组，严格按照《梅州市梅江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梅区财绩字〔2024〕2 号）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 三、绩效自评结论

2023 年，留置点使用经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优，履行职责的效率性、效果性和公平性方面取得好的成效，自评分数为 100 分。

## 四、绩效指标分析

### （一）项目管理情况（资金管理、监督管理等）

#### 1.资金管理

### （1）资金支付

我委结合工作进度，根据梅州市廉政教育中心提供的《关于梅江区纪委监委留置对象费用结算的函》及时支付各项支出，无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情况。

### （2）支出规范性

我委预算执行规范，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事项支出合规，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我委财务管理等相关制度规定，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会计核算规范，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严格执行支出审批和财务管理制度，审批和支出流程符合我委财务报销流程，会计凭证齐全，资金在规定期限内按计划进度完成支出。

## 2. 监督管理

### （1）实施程序

每一笔留置点使用经费支出都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工作部署安排进行支出，经常委会研究通过，履行报批程序，确保程序合规。

### （2）管理情况

我委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对项目进行严控，不存在支出依据不足、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超标准支出等情况，有关项目相关管理制度健全并严格执行。

## （二）产出情况

### 1. 经济性

### （1）预算控制

预算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基本匹配，实际支出参照市纪委监委相关标准执行，未超过预算安排。

### （2）成本控制

留置期间专职陪护人员中所产生的伙食费每人每天 80 元，值班补助费每人每天 100 元，实施成本均参照市纪委监委相关标准执行。

## 2.效率性

强化了案件质效，反腐惩恶持续加压。统筹力量合力攻坚，实现了案件数量和质量的双突破。

### （三）效益情况

#### 1.效果性

社会效益：合理优化留置场所使用率。

#### 2.公平性

满意度：梅州市廉政教育中心对我委专职看护队员年度考核均为良好及以上，评价满意。

## 五、主要绩效

切实保障了办案安全，在打好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中作出贡献，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 六、资金使用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无。